

慈濟大學 校際選課申請表

主旨：本校學生擬於_____學年度__學期至 貴校_____選讀課程，敬請 惠予同意。

壹、本校申請：

一、本校學生基本資料：

學系(所)名稱	年級	學生姓名	學號	聯絡電話

二、申請外校修課原因：(請勾選)

該科目本校本學期末開課 在校修習不及格需補修 不足畢業學分數 其它原因：_____

三、選課資料：

學年/學期	選課資料	必選修	學分數	本校教師核定
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(暑修請填第三學期)	他校開課科目名稱/科目代號：			該課程內容性質是 否符合抵免：_____
	抵免本校科目名稱/科目代號：			

四、本校核定單位：

系所主管簽章	中心主管簽章	教務處簽章	教務長核定
	*修習通識、教育學程者， 本格需簽章同意。		

貳、開課學校審核

系所簽章			教務處簽章	出納組簽章
系所名稱	任課教師	系所主管		

※為簡化公文往返，本校認可此申請表可替代公文，敬請 惠予受理。※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，以不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，唯延畢生及修習學程必修課程學生例外。且其上課時間(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)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衝堂，違者其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算。學生擬至他校選課需附該課程開課資料一份。
2. 學生完成校內各項申請手續後，再將申請表送開課學校核定，完成各項手續後，請學生自行影印三份：正本一份送交本校教務處課務組，影本二份分送開課學校系所及開課學校教務處，一份學生自行留存備查。(本表需於課程開始上課後二週內，繳送各相關單位存查；未繳送者視同未完成選課)
3. 本表單填畢後請勿任意塗改，相關辦法請參閱慈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。